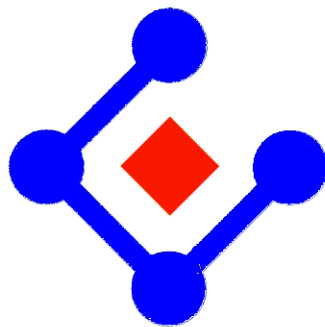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二）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钟德红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钟德红
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钟德红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钟德红



4.01	Stefan Borgas	钟德红
4.02	James Scott Rounick	钟德红
5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钟德红
5.01	时雪松	钟德红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二）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四）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天化”）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Israel Chemicals Ltd.，以下简称“以化”）并与以化开展战略合作（以下简称“本次战略合作”）的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本次战略合作方案中公司向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化上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非公开发行的批文。

根据公司与以化上海签署的《定向增发协议》的约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章程》进行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邮政编码：650228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9,078,166 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邮政编码：650228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8,327,254 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29,078,16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28,327,25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七条 除非得到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公司变更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 除非得到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公司变更章程第四十三条所列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内的风险投资项目(超过净资产绝对值 5%且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内的风险投资项目(超过净资产绝对值 5%且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修订前	修订后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70%用于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应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含）—70%（含）用于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在满足所有利润分配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应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目前一年内到期的带息负债占比约 80%，负债结构极不合理，为缓解公司融资压力，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期限，公司拟在近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期限

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

2、担保事项

由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3、资金成本及还款安排

票面利率预计为 4.35%（具体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

还款安排为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偿还。

4、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5、资金用途

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助于缓解偿债压力及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实施。



议案三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近日收到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分分所执业团队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说明》，原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云南分所”）执业团队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合并后原中审亚太云南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体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与以化上海签署的《定向增发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增选如下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八名，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由九名增加为十一名，现增选 Stefan Borgas、James Scott Rounick 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认为 Stefan Borgas、James Scott Rounick 符合非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新增非独立董事人选。

非独立董事 Stefan Borgas、James Scott Rounick，其简历详见（第 10 页）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与以化上海签署的《定向增发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增选如下独立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八名，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由九名增加为十一名（其中独立董事由三名增加为四名），现增选时雪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时雪松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认为时雪松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新增独立董事人选。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的简历详见（第 10 页）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Stefan Borgas, 男, 硕士, 199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巴斯夫集团, 期间主要管理特种和日用化学制品的营销、物流和销售。2004-2012 年就职于龙沙集团任 CEO。2012 年至今任以化集团 CEO 和总裁。

James Scott Rounick, 男, 博士, 研究方向为化学与生物化学领域, 1984 年至今就职于香港英雄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时雪松, 男, 硕士, 2005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化工行业首席分析师, 荣获《新财富》《证券周刊》等最佳分析师称号, 研究领域包括化肥、大宗商品、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领域; 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博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期间多次获得私募基金金牛奖, 对医药医疗行业和消费品行业进行了深入研究。2015 年至今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副总监, 期间除了二级市场外, 还广泛投资于生物医药, 先进制造, 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领域的创业公司。